

证券代码：300073

证券简称：当升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103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当升科技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为保证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）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：232 人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679 人，其中：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821 人

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：252,055.32 万元

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：225,357.80 万元

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：109,535.19 万元

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76 家

主要行业：制造业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房地产业、建筑业

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：41,725.72 万元

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1 家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 2020 年度年末数：405.91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70,000 万元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无

3、诚信记录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、纪律处分 2 次。4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、纪律处分 3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吕志先生，2008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9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9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19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谭建敏女士，200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9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19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熊亚菊女士，199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7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13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；近三年复核超过 5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4、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费用 70 万元，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、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。工作人、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、繁简程度等确定；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要求；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。我们一致认为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业务的正常开展。因此，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；
- 5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6 日